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67號

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雅婷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96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85,000元、13,600元＋分別自民國114年7月10日、114年8月4日起，均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2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共8,3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仍應補繳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蔡宜伶